

8. 教會生活

1. 教會是什麼？

「教會是他（基督）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」（弗 1:23）

「身體只有一個，聖靈只有一個，正如你們蒙召同有一個指望。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上帝，就是眾人的父，超乎眾人之上，貫乎眾人之中，也住在眾人之內。」（弗 4:4-6）

教會不是建築物，教會是歷世歷代全世界的基督徒一起組成基督的身體，是我們屬靈的家。我們成為基督徒以後，都成為上帝的兒女，彼此也是兄弟姊妹，一起屬於耶穌基督身體的一份子。即使每個地方的教會有不同的禮拜方式、不同的年齡層、不同的文化、不同的種族，都還是信仰同一位主。

2. 教會存在的目的是什麼？

「他所賜的，有使徒，有先知，有傳福音的，有牧師和教師，為要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，直等到我們眾人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上帝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使我們不再作小孩子，中了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法術，被一切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，就隨從各樣的異端；惟用愛心說誠實話，凡事長進，連於元首基督，全身都靠他聯絡得合式，百節各按各職，照著各體的功用彼此相助，便叫身體漸漸增長，在愛中建立自己。」（弗 4:11-16）

因此教會的功能包括：

- (1) 認識並敬拜上帝：透過禮拜、講道、查經、洗禮、聖餐等，基督徒一起和上帝建立深刻的關係。
- (2) 對內彼此相愛：透過團契、小組、聯誼等，基督徒學習實踐彼此相愛、彼此支持、彼此饒恕。
- (3) 對外傳福音：將上帝的恩典分享給更多有需要的人。
- (4) 對外服務與社會關懷：關懷教會以外的人，真實地愛並陪伴他們。
- (5) 生命成長：透過主日學、門徒訓練等，讓基督徒的生命不斷成長。

3. 我們在教會有沒有可能會受傷嗎？受傷了怎麼辦？

「既然蒙召，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。凡事謙虛、溫柔、忍耐，用愛心互相寬容，用和平彼此聯絡，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。」（弗 4:1-3）

在教會還是可能會受傷，因為每個基督徒都在成長，但還沒成長完成，都還有自己的軟弱和罪惡。但正如聖經中保羅所說：彼此有心無心的傷害，必須在上帝的醫治下學習彼此寬容饒恕。

4. 我自己相信上帝就好了，為什麼需要加入教會、參加聚會呢？

「人若說「我愛上帝」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上帝。愛上帝的，也當愛弟兄，這是我們從上帝所受的命令。」（約壹 4:20-21）

既然相信上帝，上帝希望我們在教會中學習彼此相愛，因為對上帝的愛和對人的愛是沒辦法截然二分的。信仰一個人孤軍奮戰自己摸索很容易會冷淡和失敗，但一群人組隊冒險，彼此扶持、彼此勉勵、彼此提醒則更能堅持並不斷成長。

5. 我可以只參加禮拜嗎？我可以只參加團契或小組嗎？

若教會人數較多，只參加禮拜容易缺乏和弟兄姐妹真實的互動。只參加團契和小組有時會缺乏敬拜和上帝的話，另外容易忽略自己屬於整體教會的一份子。耶穌帶領門徒有五千人以上大型的聚集，也有十二門徒的團契和小組，因此兩者都很重要，都是上帝給我們的恩典，最好都能參加。

6. 參加聚會可以討好上帝嗎？不參加聚會或教會會被上帝懲罰嗎？

「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上帝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，為要叫我們行善，就是上帝所預備叫我們行的。」（弗 2:8-10）

基督徒身為上帝的兒女，不用靠聚會來爭取上帝的愛與接納。如果我們為了種種因素暫時無法聚會，不用擔心上帝會不愛我們或不接納我們。但參加聚會與教會是上帝的恩典，若長時間無法參與，很容易漸漸離開上帝。

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，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；我怎樣愛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相愛。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（約 13:34-35）

親愛的弟兄啊，神既是這樣愛我們，我們也當彼此相愛。從來沒有人見過神，我們若彼此相愛，神就住在我們裡面，愛他的心在我們裡面得以完全了。（約一 4:11-12）